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9月15日(星期一) 14:30-16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9月15日(星期一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9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:15-9:25 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9月15日(星期一)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号。
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卜爱民先生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3人,代表股份374,504,9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291%。其中: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61,386,4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9503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,代表股份113, 118, 53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788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,代表股份 77, 449, 1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70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15,968,1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,代表股份61,481,0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306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73,100,8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51%;反对1,402,7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6%;弃权1,37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76,045,0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70%;反对1,402,7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12%;弃权1,37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73,100,6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50%;反对1,402,9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6%;弃权1,37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76,044,8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68%;反对1,402,9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14%;弃权1,37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光文、白涵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